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三月三日、三月十日、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將作出以下修訂:

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二零二三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 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七月			l (星期一) 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七月] 二	十月	【(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七月二	二十		l (星期二) 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七月二	二十		l (星期二) 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七月二	二十	六F	1(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七月二	二十	七月	【(星期四)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	三十		l (星期一) 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人月	→ F	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ı (□ ₩ŋ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倘供股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月	三日	l(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人月	ΞF	【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人月	四F	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十	八日	(星期五)
指 定 經 紀 終 止 於 市 場 上 為 股 份 碎 股 提 供 對 盤 服 務	11十		l (星期五) 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內的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説明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 生、陳梓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